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聯絡人：賴盈儒
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5462

傳真：04-7244794

電子信箱：cz8710@cc.ncue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進修字第114050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教育部「114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
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14年4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542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
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
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
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，「且具」報名之學分
班科目任教年資(課表佐證，以年資多者優先)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
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，「未具」報名之學分
班科目任教年資或未通過語言能力認證。

(四)第四順位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
書，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
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五)第五順位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
書，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



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(六)備註：

- 1、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(郵戳為憑)，惟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人數之20%(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6人)。
 - 2、如已開放自行招生仍未招滿，依教育部114年1月24日114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，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得提高為30%並無條件進位(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9人)，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。
- 三、授課期間：114年9月至117年8月止，分九階段，共44學分，每學分上課18小時，詳如簡章說明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6月15日前至本校推廣教育報名系統(https://cee.ncue.edu.tw/course_detail.php?sn=1424)報名，並將紙本報名表等相關資料於6月20日前郵寄至「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，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」。
- 五、錄取公告：預計6月30日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餘額初審名單，並以Email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。
- 六、相關說明詳如附件招生簡章或逕自本校進修學院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cee.ncue.edu.tw/news.php>)查詢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校進修學院